檔號: EDB(TS)/ES/1/1

教育局通函第 48/2020 號

分發名單:各中、小學校監/校長/教師 (英基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)

副本送:各組主管 — 備考

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— 管理教師的個人資料 二零二零/二一學年資料更新及 「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」簡介會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提醒學校和教師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更新二零二零/二一學年 資料,並邀請學校委派學校行政用戶出席「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」簡介會。

背景

2.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<u>https://eservices.edb.gov.hk</u>(以下簡稱「網站」)為 本港學校及教師(包括校長)提供一個安全可靠的網上系統,以享用多元化的教育 服務,主要的服務包括:管理教師的個人資料、網上報讀培訓課程及提供電郵服務 等。網站蒐集所得的教師資料會用作各種教育用途,例如:數據分析及編纂教師相 關的統計資料。

 學校須為所有月薪教師及教學助理(不包括特殊學校的「教師助理」)開設 戶口,包括以薪金津貼、政府現金津貼或學校私人經費支薪的教職員。至於日薪代 課教師,學校可按實際工作需要而決定應否為他們開立户口。

更新及核實教師資料

4. 就二零二零/二一學年的資料更新,學校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開始更新 程序,並於十月四日(小學)/十月十一日(中學)或以前完成。在更新及核實資 料時,學校及教師須特別留意以下各點:

現職教師

5. 所有現職教師必須登入網站並於「個人資料概覽」內準確地輸入或更新其資料,特別是但不限於(a)在「個人資料」內提供及設定預設電郵地址;(b)在「學歷」內的學術/學位資歷;(c)在「師資訓練」內的師資訓練資歷;(d)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;及(e)在「現職學校」內於二零二零/二一學年的職務/職

位、任教科目及教學節數等。尤其重要的是,**語文科目教師必須輸入符合載於** (b)及(c)項的語文資歷要求的合適資料。

6. 學校行政用戶須核實教師提交的個人資料概覽,並為職級、受聘條件或「全職等值單位」有所更改的教師更新其任職資料。

新入職/轉校的教師

7. 學校如有新入職/轉校的教師,學校行政用戶須將他們的資料加入網站內的 學校戶口。有關教師須與其他現職教師一樣,填報/更新其個人資料並呈交校方核 實。

離職教師

8. 離職教師方面,學校行政用戶須在網站內輸入有關資料,包括他們的終止聘 用日期及終止原因。這步驟須於教師離職前完成。

以英語教授非語文科目教師

9. 在微調教學語言安排下¹,非語文科目教師如以英語教授非語文科目及/或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,均須符合教師能力的條件。因此,請教師於「現職學校」內的「以英語教授非語文科目教師」填報/更新相關資料。所有資料均須呈交學校核實。

10. 更新過程流程圖及主要工作摘要,分別載於<u>附錄一</u>及<u>附錄二</u>,以便參閱。個 人資料收集聲明亦載於<u>附錄三</u>。

學校行政用戶簡介會

11. 為提供更適切的服務予學校及教師,我們會不斷改良網站的功能,並同時更 新「輔助說明」。為使學校行政用戶更能掌握網站內的功能及二零二零/二一學年 的資料更新程序,我們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八日為學校行政用戶舉辦兩場內 容相同的簡介會。有關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的「培訓行事曆」系統 (<u>https://tcs.edb.gov.hk</u>)(課程編號:PDT020200105)。籲請學校安排學校行政用 戶出席是次簡介會。日期如有更改,將另行通知。

¹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6/2009 號「微調中學教學語言」,微調教學語 言安排已於 2010/11 學年起由中一開始實施,並逐年推展至初中階段其他級別。

查詢

12. 如有查詢,請致電3698 3640、傳真至2119 9826或電郵至 <u>eservices@edb.gov.hk</u> 與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小組聯絡。

> 教育局局長 容寶樹代行
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

附錄一

更新過程流程圖

(甲) 學校行政用戶工作流程圖





附錄二

主要工作摘要

(甲) 學校行政用戶(校長、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的教師)的主要工作

工作一:新增新入職教師戶口/終止離職教師戶口

- 學校行政用戶須在「教師任職資料管理」的「終止聘用」輸入即將離任或 已離任的教師資料,包括「現職學校的終止聘用日期」及「終止原因」。
- 學校行政用戶必須為所有新入職或轉校的教師,登記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的個人戶口。<u>原則上,校方須為所有月薪教師開設戶口,包括以薪金津</u> <u>貼、政府現金津貼或學校私人經費支薪的常額及臨時教師,並呈報其他有</u> <u>教擔的教職員資料。至於是否為日薪代課教師開設戶口,學校可按他們實</u> 際工作需要而定。

工作二:更新教師任職資料

 現職教師的職級、受聘條件或「全職等值單位」等資料如有變更,學校行政用戶須在「教師任職資料管理」的「更新任職資料」內更新他們的聘用 資料,包括新任職記錄的生效日期。

工作三:核實教師個人資料概覽

 學校行政用戶須於「教師個人資料核實」核實教師呈交的個人資料概覽, 並確保教師已填報任教科目、每一循環問的教學節數及職務/職位等重要 資料。

工作四:為忘記密碼的教師重設密碼

- 如教師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戶口內已提供另一電郵地址²,教師可自行 重設密碼。
- 學校行政用戶亦可於「教師任職資料管理」的「審批重設通行密碼」處理 教師的更改密碼要求。轉校的教師如未能自行重設密碼,可致電 3698 3640與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小組聯絡,以便在新校進行登記。

工作五:新學校戶口的產生(如適用)

● 新學校

新開辦學校的校長應盡早向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小組取得登記鑰匙,以啟 動學校行政主戶的戶口。

²「另一電郵地址」是指教師在網站內自行輸入額外的電郵地址,而非由網站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(<u>xxxx@eservices.hkedcity.net</u>)。

● 更改地址(例如:學校搬遷)或上課時間(例如:轉為全日制)

學校可保留其行政主戶戶口。如學校由半日制轉為全日制,校長可選擇以 上午校或下午校作為其新戶口,並通知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小組安排戶口 轉移。

(乙) 教師的主要工作

工作一:新戶口/戶口轉移

- 如教師即將轉校,請提醒現職學校的行政用戶在網站輸入其終止聘用資料。即使此程序尚未完成,教師仍可在新學校辦理戶口登記。
- 新入職及轉校的教師可經由新任職學校的行政用戶,在學年開始前完成戶
 口登記。

工作二:更新個人資料概覽

- 教師須在學年初於「現職學校」更新其職務/職位、任教科目和教學節 數。至於其他受聘資料則由學校行政用戶更新。
- 教師的個人資料、學歷及師資訓練如有任何變更,須更新有關資料。教師 若曾輸入將取得資格學歷資料,請於取得資格後呈交學校審核。

工作三:重設密碼

 如教師忘記密碼,可透過網站內已登記的另一個人電郵地址自行重設密碼。否則,他們可向現職學校的行政用戶要求重設密碼。轉校的教師如未 能登入網站,可致電 3698 3640 與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小組聯絡,以便在 新校進行登記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- 教育局可就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收集的個人資料,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:
 - (a) 處理聘任相關事宜;
 - (b) 提供教育服務;
 - (c) 進行研究及編製統計資料,以便規劃教育服務;
 - (d)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;及
 - (e) 執行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(第279章)。
- 教師必須提供其個人資料,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影響本局提供予學校或教 師的各項教育服務,包括管理教師的個人及聘用資料、網上報讀培訓課程以及 提供電郵服務等。
- 教育局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,或會向其他獲授權的政府部門、組織或機構披露,作上述用途。
- 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,教師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。在查閱資料時,教師有權索取 在本網站內其個人資料副本一份,惟須繳交費用。
- 5. 如欲查詢,包括更正個人資料事宜,請致電 3698 3640、傳真至 2119 9826 或 電郵至 <u>eservices@edb.gov.hk</u> 與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小組聯絡。